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定制储物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登医采202510115

采　　购　　人：登封市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附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 44
附件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5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6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定制储物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3日上午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登医采202510115

2 、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定制储物柜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2.12万元

最高限价：132.12万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定制储物柜项目	132.12万元	132.12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定制储物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项目地点：登封市总医院

5.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5 标段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质保期限：5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 “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 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10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 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科

地址：登封市北庄街 100 号

电子邮箱：dfswjwbgs@126.com

联系方式：0371-62872271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2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8976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登封市守敬路72号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0371-62866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电　　话：0371-6286667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2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89765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登封市守敬路72号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0371-62866678
1.2.3	项目名称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定制储物柜项目
1.2.4	项目地点	登封市总医院
1.3.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2	资金落实情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定制储物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4.2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 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 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当日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11 月 13 日上午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以上单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 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7.3.1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132.12万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0.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远程不见面开标流程
10.3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2866678 通讯地址：郑州市登封市守敬路72号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进行补偿。
10.5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10.6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 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定义及解释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1.5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8“ 日期 ”或“天 ”：指日历天。

1.1.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1.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磋商。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3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响应性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响应性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竞争性磋商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示给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参数偏差表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磋商承诺函

六、实施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最终的成交价应为履行合同期间为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费用。

3.2.4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进行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2.6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7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8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办法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做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文件制作工 具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磋商时，需要上传加密的电 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4.1.2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供应商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 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不影响程序继续进行。

提示：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2.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2.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保密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 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 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 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或纸质版递交

联系单位：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866678

通讯地址：郑州市登封市守敬路72号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表

评审步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7.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5.1 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4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10分

2	磋商报价（4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40；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如有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 号》第六十条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响应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 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 6.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 价格扣除优惠不可 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技术参数及功能30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投标货物全部满足技术参数得30分。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3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4分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要求，完成整体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编制内容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实施步骤、总体把控、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思路清晰、具体详细、科学、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思路不清晰，不完善、欠合理，需要较大修改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供货方案和运输方案等 4分	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运输方案。 （1）内容详细，措施得当，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2 分； （3）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现场安装调试方案 4分	对本项目提供现场安装方案、调试方案。 （1）内容详细，措施得当，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2 分； （3）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4分	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等。 （1）内容详细，措施得当，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2 分； （3）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4分	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应急维修措施等。 （1）内容详细，措施得当，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2 分； （3）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4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2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三级综合医院及以上医院类似业绩（同一用户如果存在多份业绩合同时按1份计算），每提供一份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详实可行，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具有一定实用性 5 分； （3）方案思路存在明显缺陷,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 （4）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见详细评审表；

（2）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3）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3.1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1）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 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 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3.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 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 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 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3.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与内容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登封市总医院

中标人（乙方）：_____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需方）：登封市总医院

供货方： 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

二、采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套)	合价(元)	备注
1						
合计						
合同价款大写:				小写：		

注：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货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采购人指定收货人。

交货地点：登封市总医院　　收货人：_____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售后服务等）：

四、验收：

需方收到货物，供货方完成设备安装后10—15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提供正规发票及其它附助资料。

付款方式及期限：签订合同后.依据甲方采购需求按批次供货,合同签订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批次总货款的10%做为预付款；

2. 一年内甲方付至本批次总价款的97%，余3%质保金；

3. 质保期（五年）满后，拨付剩余3%质保金。

供方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五、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经济责任。

六、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提请仲裁或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三份、供货方一份。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供货方（签章）：	采购人（签章）：登封市总医院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71-62890608
地 址：	地 址：登封市中岳大街2号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定制储物柜项目

二、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为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定制储物柜项目，共 1 个标段。

三、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基材

采用ENF级实木颗粒板（中国GB/T 39600-2021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基材密度均匀（≥0.65g/cm³），结构稳定性通过ISO 4587（刨花板物理力学性能测试）。

二、饰面

1. 工艺：表面耐污染、耐酸碱、耐龟裂、耐冷热循环，符合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色彩饱和度ΔE≤1.5（CIELAB）。表面经纳米级防污涂层处理（接触角≥110°，ISO 15988），耐化学腐蚀性强（通过ISO 16436测试，对75%乙醇、含氯消毒剂（有效氯500ppm）抵抗24小时无变色、溶胀）。

2. 克重与耐磨： 饰面纸克重80-120g/m²（根据纹理调整），表面耐磨通过ISO 7784-2Taber耐磨测试，（CS-10轮，1kg负荷）≥5000转（磨耗量≤0.08g）。

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TVOC释放的标准符合GB/T 29899-2013《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 小型释放舱法》。

三、封边

1. 材质与工艺： 采用环保PVC封边条（符合GB/T3324-2017），柔韧性通过ISO 75-2（-20℃~60℃无开裂），贴合强度≥0.5MPa（ISO 4589剥离测试），透湿率≤0.5g/(m²·d)（ASTM D1653）。封边条添加抗微生物涂层（抑制霉菌生长，符合ASTM G21测试），避免潮湿环境下封边处霉变。

2. 厚度： 封边条厚度1.0-2.0mm（可视面2.0mm加厚），边缘抗冲击性通过EN 1670（10万次循环无断裂）。

四、五金配件

1. 铰链： 配置冷轧钢二段力缓冲铰链（符合EN 1670），通过ASTM B117中性盐雾测试72小时（腐蚀等级≤1级），开合次数≥10万次（EN 1670），无噪音（≤40dB，ISO 3744）。铰链表面经抗菌处理（抗菌率≥99%，ISO 22196），避免因潮湿滋生细菌。

2. 挂衣杆： 6063-T5铝合金材质（EN 755-2），壁厚≥1.2mm，承重≥50kg（ISO 6892-1），阳极氧化膜厚≥15μm（ISO 7599）。挂衣杆表面光滑（粗糙度Ra≤0.8μm），防止衣物勾挂。

五、核心性能指标

1. 承重能力： 层板：均匀承重≥30kg（跨度600mm，EN 14073-1），长期承重（5年以上）变形量≤1mm（ISO 7963）。挂衣杆：单杆承重≥50kg（动态悬挂，ISO 6892-1）。

2. 耐磨性能： 表面经ISO 7784-2（Taber耐磨测试，CS-10轮，1kg负荷）5000转，磨耗量≤0.08g（EN 16115）。

3. 防潮性能： 板材吸水厚度膨胀率≤8%（24小时25℃水浸泡，EN 317），封边透湿率≤0.5g/(m²·d)（ASTM D1653），适应病房相对湿度≤80%环境。

4. 握钉力： 板材握螺钉力测试依据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采用垂直于板面方向 （即垂直于热压层方向，颗粒板主要受力方向）测试，结果≥900N（静态握持，模拟日常挂衣杆/铰链螺丝的长期受力场景）；平行于板面方向（碎料排列随机，力学性能均匀）测试结果≥700N。两项测试均确保五金配件安装后5年内松动率≤0.5%（EN 14073-2），满足病房储物柜高频使用需求。

5. 阻燃性能： 符合GB/T 2408-2021 V-1级（等同UL 94 V-1），遇火自熄时间≤3秒，无熔滴（UL 94），火焰蔓延速度≤25mm/min（EN 13501-1 B-s1,d0）。

6. 抗菌性能： 具备优质抗菌力，表面抗菌率≥99%（ISO 22196，针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耐化学腐蚀（75%乙醇、500ppm含氯消毒剂24小时无损伤），满足医疗高频消毒需求。

7. 环保性能： 所有材料符合中国ENF级（GB/T 39600-2021）、欧盟CARB P2（ASTM F487）、FSC森林认证（FSC-COC），TVOC≤0.05mg/m³（ISO 16000-6），无异味。

8. 易清洁性： 表面光滑致密（粗糙度Ra≤0.8μm），可用含氯消毒剂（≤500ppm）或中性清洁剂擦拭，污渍清除率≥99%（ISO 11998）。

序号	楼栋	位置	规格（宽*深*高mm）	数量（组）	备注
1	病房楼	2楼东，标准病房兼避难间	1200*500*2600	4	
2	病房楼	2楼东，标准病区病房	900*700*2600	7	
3	病房楼	2楼东，标准病区病房	800*700*2600	7	
4	病房楼	2楼东，标准病区病房，首尾间	1800*500*2600	1	
5	病房楼	3楼，产前休息病房	850*700*2600	4	
6	病房楼	3楼，产前休息病房，首尾间	1800*700*2600	1	
7	病房楼	3楼，产前休息病房，首尾间	1800*500*2600	1	
8	病房楼	5楼东，产科病区病房	900*700*2600	12	
9	病房楼	5楼东，产科病区病房	1900*700*2600	1	
10	病房楼	5楼西，产科病区病房	900*700*2600	12	
11	病房楼	5楼西，产科病区病房	1900*700*2600	1	
12	病房楼	5楼西，产科病区病房，首尾间	1900*500*2600	1	
13	病房楼	6-16楼，标准病区，病房兼避难间	1200*500*2600	66	
14	病房楼	6-16楼，标准病区，首尾间	1900*500*2600	22	
15	病房楼	6-16楼，标准病区病房	900*700*2600	308	
16	门诊楼	5楼，内外科病区病房	1000*500*2600	18	
17	平疫结合楼	3-7楼，病房	1500*500*2600	80	
18	平疫结合楼	8-9楼，病房	1500*500*2600	16	
19	平疫结合楼	8-9楼，病房	1600*500*2600	16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登封市总医院

2、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付款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约定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定制储物柜项目（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参数偏差表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磋商承诺函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 ，磋商总报价为（大 写） _____ 元 (¥ _____),供货期限为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 应 人	
响应内容	本项目为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区定制储物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 （供应商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三、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注：1.“偏差描述 ”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响应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本表后附：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本表的填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品目清单填写，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 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 月_ 日

六、技术部分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供货方案和运输方案等

（3）现场安装调试方案

（4）质量保证体系 及措施

（5）应急预案

七、商务部分

（1）业绩

（2）服务承诺

八、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_ 日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投标人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 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 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 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